

常德学院文件

常院发〔2025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常德学院接受校外媒体采访 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了规范和加强学校对外宣传工作，根据学校有关管理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学校研究制定了《常德学院接受校外媒体采访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

常德学院接受校外媒体 采访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学校接受校外媒体进行系统宣传是面向社会介绍学校发展动态、扩大学校影响力、提高学校知名度、展示学校形象的重要窗口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接受校外媒体采访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统筹管理校外媒体来访工作。

第二条 校内单位和个人接受社会媒体采访，应提前三天填写《常德学院媒体采访备案申请表》，告知采访选题、被采访对象名单及采访时间，经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后方能接受采访。未经批准和安排的社会媒体采访活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。

第三条 校内各二级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大局意识，高度重视社会媒体采访接待工作。凡有社会媒体主动来访，要热情接待，并及时将媒体单位、采访选题、被采访对象和采访时间向学校党委宣传部报告。

第四条 校内单位和个人在接待社会媒体采访前，应要求记者出示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记者证，或新闻单位采访介绍

信，并认真查验核对，及时掌握媒体记者的姓名、所属新闻单位、职务、具体的版面（频道）、联系方式等，以便核实、沟通。没有相关证件和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可不予以接待。

第五条 社会媒体采访经学校审批同意后，接受采访的单位和个人要积极配合，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地发表观点。

第六条 对外来记者借新闻采访之名，以“公开曝光”等相要挟，向被采访单位或个人索要钱物、牟取私利的，被采访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报告学校党委宣传部，由学校党委宣传部与其主管单位沟通，按照有关新闻工作纪律处理。对于持假证件及冒充记者招摇撞骗、敲诈勒索的，应及时报告学校保卫处或公安部门。

第七条 校内单位和个人接受社会媒体采访时，必须严格遵守对外宣传纪律，严格保守党和国家及学校秘密，严禁发布涉密科研课题的进展情况、相关数据和资料。校内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媒体发送新闻稿件，须经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后方可发送。

第八条 全校性对外宣传或针对校园突发事件的采访，经有关校领导同意后，由学校党委宣传部或授权的单位和个人统一口径发布。

第九条 被采访或拍摄的单位及个人要主动收集见报稿件或播出带（或光盘），交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统一整理归档。

第十条 校内任何单位、个人在未经学校安排的情况下，不得私自接受国（境）外媒体的采访（包括电话采访）。

第十一条 对不执行学校规定，私自向媒体“爆料”、投稿或接受采访的师生，导致新闻失实或负面新闻、影响学校声誉的，当事人及其所在单位负责人要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常德学院媒体采访备案申请表

附件

常德学院媒体采访备案申请表

申请部门		申请日期	
拟邀请（接受） 媒体			
采访事由			
采访对象			
采访时间			
采访地点			
媒体记者		联系电话	
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申请部门意见	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
党委宣传部 意见	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